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耿磊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现将本人2017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参会情况

2017年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7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委托朱国华先生参加了1次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我认为：2017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召开、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017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调研和考察，经常与各位董事交流加强董事会工作的意见，与公司高管交换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看法，尽最大努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磊

2018年4月18日